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72號

原告 黃茂洲  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  
複代理人 薛祐珽律師  
被告 皇佳興業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蔡坤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玖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玖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嗣於審理中縮減聲明，請求被告給付99萬元（見本院卷第27頁筆錄）。經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11月由訴外人陳秉逸擔任中間人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被告前曾還款20萬元，惟事後又補借19萬元，約定於107年7月20日還款，至今尚有本金99萬元未清償，而被告開立之支票因銀行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

01 為由退票，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  
02 文第<sup>1</sup>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
04 。

05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明細表影本、對  
06 話紀錄影本、退票理由單影本及支票影本等件為證（見臺灣  
07 新北地方法院<sup>109</sup>年度重訴字第<sup>281</sup>號卷第<sup>21</sup>至<sup>59</sup>頁）。被  
08 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  
09 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按  
10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  
11 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  
12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  
13 定利率，民法第<sup>478</sup>條前段、第<sup>233</sup>條第<sup>1</sup>項分別定有明文  
14 。查被告向原告借貸，尚餘<sup>99</sup>萬元未清償，經本院認定事實  
15 如前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即<sup>110</sup>年<sup>2</sup>月  
16 <sup>5</sup>日（見本院卷第<sup>18</sup>頁送達證書）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  
17 分之<sup>5</sup>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無不合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  
18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  
19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  
21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本院併依職權核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被  
22 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<sup>385</sup>條  
24 第<sup>1</sup>項前段、第<sup>78</sup>條、第<sup>390</sup>條第<sup>2</sup>項、第<sup>392</sup>條第<sup>2</sup>項，  
25 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

27 民事第二庭

28 法 官 辜 漢 忠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<sup>20</sup>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  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
0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 
03 書記官 潘 盈 筠